亲零嘴 亲零嘴!美味零距离 销售热线 0736-7521888

2018年9月24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 刘青玥 美术编辑 张渝婧
投稿邮箱:qgb7716930@163.com
常德日报

强力推进"减证便民"

如何办理基金会变更、年检

编辑同志:

基金会成立了,但需要进行名称等方面的变更,应该如何办理?同时,基金会几年年检一次?如何办理?

读者 曾先生

记者从市政务中心民政窗口了解到,基金会的7个登记事项:名称、住所、类型、原始基金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其中任何一项需要变更的,都要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在基金会会议作出变更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因不同项目更改需要提供资料各有不同,申请人可以直接在常德市民政局网(www.cdsmzj.gov.cn)下载,或拨打电话0736-7255225进行咨询。变更登记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目前我市政务中心民政窗口已经缩短只需7个工作日,且不收费。

凡在市政务中心民政窗口登记注册的所有基金会,每年3月31日前,必须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书》(一式三份,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基金会登记证书》(副本);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

年检法定期限为20个工作日,我市政务中心民政窗口优化流程,即日即可办理完结,同样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报记者 刘青玥 通讯员 白井成

微调查

下南门客渡旧船煞风景

□本报记者 刘青玥 文/图

9月20日上午8时许,记者来到市江北城区下南门渡口,秋日阳光"温柔"地洒在江面上,波光粼粼,江岸两边高楼林立,沅水大桥横跨江面,一幅美好的画卷呈现在眼前。

然而,大煞风景的是停在渡口的脏、旧客渡船——油漆掉色,锈迹斑斑,窗框上一排矮矮的栏杆,没有窗户;几块铁板简单地连接起跳船和趸船。趸船入口处摆放一张简易的桌子,就是售票处。

记者买了2元钱一张的票上船。船内地板铁锈清晰可见。船员关上船舱,开动发动机,"轰隆隆"的声音像打雷。有乘客偶尔相互之间说句话,都得提高嗓门。

8时50分,船准时驶向对岸的江南城区。记者倚靠栏杆欣赏江景。忽然,对岸驶来的另一艘满身锈迹的客渡船映入了记者的眼帘。

尽管客渡船不好看,船上发动机又吵,但家住江北城区四眼井附近、在江南城区上班的吴女士,基本都是选择坐客渡船过江。她说:"客渡船比公交车要快,特别是在堵车的时候。不过,客渡船真的旧了,与城市形象不般配了。尤其是夏天,又热又晒,对比我市其它渡口的游船、客渡船,真该换了。"

2001年,轮渡公司改制重组,徐敦平等9名下岗职工共同成立了常德市轮发水上客运有限公司。当时,原轮渡公司6艘客渡船交由轮发公司经营,使用权也归轮发公司。

17年后,当年的6艘客渡船相继报废,仅剩下南门渡口运营的2艘。6年后这2艘也将"退休"。

说起换船的事,徐敦平显得有些无奈。他说,下南门渡口需要150至200人的客渡船,要更换2艘载客量150至200人的新船,至少需要150万元左右。公司除开员工的开支、渡船维护费用等,股东收益不大,公司的确拿不出换船的钱。

记者从市地方海事局直属分局、武陵区交通局、武陵区府坪街道等相关单位了解到,他们只对下南门渡口及2艘客渡船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其它事务由轮发公司自行负责。

破旧的客渡船何时更换,不少市民翘首以待。

老旧客渡船

客渡船内景

爱心桥

法官患急性肝衰竭 望爱心人士伸出援手

本报讯(通讯员 何俊 黄迪松)连日来,一场由安乡县法院志愿者发起的为重病法官献爱心活动一直持续进行,法官们率先慷慨解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迅速响应。但要凑齐50多万元的医疗费用,还需社会热心人士帮助。

7月中旬,安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蹇斯发前往吉林省执行一起案件,不分日夜持续工作了18天,突发急性肝炎,后因没有及时有效治疗,致急性肝衰竭。8月6日入住湘雅二医院,通过置换血浆等方式进行抢救性治疗,每天的费用过万元,若要换肝,手术费高达50万元。

蹇斯发出生于安乡县安造乡一个农民家庭,先后在县农机局、乡政府及县法院工作,爱人下岗多年。工作期间,他先后29次被评为市、县先进个人、五星级干警,立过功。面对高额的手术费用,对他的家庭来说,无疑是一个天文数字,希望社会爱心人士能够伸出援手,帮一帮。

读者来信

扶贫扶到田间地头 真心帮扶就是亲人

编辑同志:

我叫纪祖福,家住安乡县三岔河镇梅家洲村12组,今年65岁。在我年幼时,父母就已疾病缠身,作为长子,我不得不过早挑起家庭生活的重担。几十年来,由于劳累过度落下了腰间盘突出的痼疾。只要气温变化,身体就受不了。进入花甲之年后,为生机被迫,我们夫妻俩就留在家里种田,儿子外出打工谋生。每次忙完农活,我就疼得动不了。

前年夏天,正当我几乎陷入绝望时,县扶贫工作队来了。县中医院孙海鹏成了我的帮扶人。开始我以为只是走走过场的,没想到,他从不走过场,不做表面功夫,而是走到田间,与我们促膝谈心,还顶着烈日帮村里缺少劳动力的农户搞"双抢"。

在我们梅家洲村扶贫的2年时间里,哪家有困难,他就去哪家帮助,哪家缺劳力,他就到哪家帮忙干活。他为贫困户送钱物,为我们治贫穷疾病,引导我们走富裕之路。

对我,就更不用说。半个月前,我的老毛病又一次复发,僵卧在床,痛不欲生。孙海鹏得知消息后,连夜叫来救护车,把我送到县中医院,替我垫付入院费,请医疗专家帮助我治顽疾,并抽空来医院看我。他告诉我说:2年来,他已成为了称职的农民,我家里的农活不用担心。

两年前,我与孙海鹏萍水相逢,两年来,孙海鹏成了我的亲人。从内心深处,我感谢党的好政策,感谢真心关怀我的帮扶人。

安乡县三岔河镇梅家洲村村民 纪祖福

附记

在信息网络时代,传递信息、表达情感的方式有很多种,电话、短信、QQ、微信等方便又快捷,大大缩小了人与人之间沟通交流的成本和距离。然而,我们扶贫工作队收到了贫困户纪祖福的一封亲笔信,他用原始的方式,质朴的文字,深情的表达,诉说一个故事,表达着对我们扶贫工作队工作的肯定及对工作队员孙海鹏的由衷感谢。透过这一封感谢信,我们看到了工作队与贫困户之间由陌生到熟悉,由怀疑到信任,再到彼此携手共同与贫困"宣战"的感人画面。我们相信,只要真心相待、齐心协力,就能打赢扶贫攻坚战,夺取精准扶贫工作的胜利。

安乡县委驻梅家洲工作队 胡国才

引以为戒

恶犬伤人扯皮 司法劝和了难

本报讯(通讯员 杨华红)"感谢司法所的干警依法主持公道,我伤后的赔偿费用已经按协议约定全部到手了。"近日,石门县蒙泉镇潘家铺村年逾七旬的陈老太致电当地司法所干警道谢。

陈老太早年丧偶,含辛茹苦把子女拉扯大,子女各自成家后,她独自一人在乡下务农。去年因其承包田的4棵柑橘树被邻居潘某野外烧肥时受损,双方为此发生争执,村干部多次上门组织双方当事人调处未果。在外务工的儿子丁某气愤不过,专程请假回家协助陈老太处理此事。陈氏母子俩明知潘家养了一只家犬,事先没打招呼,也没有任何防备,上门找潘家讨要说法。陈老太被潘家的狗咬伤,丁某立即将其送往当地医院注射狂犬疫苗,进行救治。事后,陈某一家人要求潘家承担家犬伤人的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双方相持不下,一时陷入僵局。

蒙泉镇司法所干警查明事实后,一针见血地指出潘某对纠纷起因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同时,认为陈家母子俩明知潘家有家犬,应该对恶犬可能伤人有必要的预见性,通过以案释法,明确双方的过错责任,要求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经济损失。

最终,潘某承担了陈老太住院期间的部分医药费后,还主动补偿其它经济损失。陈老太自愿放弃其他诉求,双方握手言和。

点个赞

邻里守望灭大火

□本报通讯员 梁建民

小孩玩火不慎起火,邻里乡亲奋力扑灭大火。连日来,这个故事在石门县皂市镇天鹅山村流传,当事人文明权更是一家家道谢。

8月19日下午5时许,天鹅山村2组村民潘文思、陈秀梅夫妇走亲戚返家途中,经过3组村民文明权家屋后,浓烟滚滚,伴随着噼啪噼啪的爆炸声。陈秀梅怀疑是谁家在烧土粪,潘文思觉得烧土粪不会有这样的爆炸声,立马跑下去看,原来是文明权家房屋左边起火了。潘文思大喊"救火"。附近村民立即自带水桶赶来扑火,稍远一点的骑着摩托车赶来,10分钟之内聚集了达50多人的救火队伍。

火势凶猛,火焰窜起一丈多高,房屋左边堆着的50多根檩子、2000多斤大柴、6块门板全都着火了。大火烧烤着墙面、厕所的铝合金窗户、木材等易燃物,发出如爆竹一样的响声。见用瓢瓜泼水不起作用,党员陈贤法沉着冷静地指挥村民将一桶桶水泼向熊熊燃烧的大火。歇台大概有2米多高,见歇台里面燃烧的大火一时难以扑灭,村民王文进找来一张2米多高的木梯,搭在歇台的正面,然后站在梯子的最顶端,由文明双、陈贤法、周念均等人站在下面递水,王文进奋力将一桶桶水泼向大火。一会儿,文明权家房屋旁边水井的水、水缸里的水用完了。几十名村民立即自发排成一队,从100米以外的陈贤均家的水井取水,挨个挨个地递水。

半个多小时后,大火控制住了。潘文思等人又拿起工具,清理现场,将燃烧的零星火头拨开。

看着大火被扑灭了,文明权悬着的心落了下来:"二楼的三间杂物间堆的有几十把椅子、檩子、床角、模板、柜子以及价值600多元的水管等,都是易燃品,如果接火了,怎么得了啊!"

本版联系方式
地址:常德日报传媒集团办公楼101室
电话:0736-7716930
QQ群:600652500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湖南经卫律师事务所主任 兰志龙 15207361988
湖南南琴律师事务所主任 余仁财 13574111997
湖南南天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 也 13875056598

百姓维权

抚养关系形成 继子女有赡养继父母义务

故事梗概:向某与前妻生育6个子女,4女2男,后向某前妻因病去世。1993年,经村民介绍向某与李某结婚,李某从此成为向某6个子女的继母。此时6个子女中最大的12岁,最小的才3岁,6个子女的生活起居全部由李某来照顾。子女们一个个长大成人,各自成家。2010年7月向某因病抢救无效死亡,此时李某年事已高,多病且无劳动能力,缺乏生活来源。李某多次与继子女们协商赡养事宜,但子女们都不愿意与继母李某一起生活,遂李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6个子女支付赡养费。

争议焦点:继母李某能否要求继子女支付赡养费?

湖南南琴律师曾绘文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法定义务。本案中,李某虽为6个子女的继母,但李某多年来照顾、抚养、教育6个子女,他们之间已经形成抚养关系。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因此,6个子女作为继母李某的继子女均应承担赡养义务,继母李某可以要求6个子女全部或部分支付赡养费。 本报记者 刘青玥 整理